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25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就本次发行是否聘用第三方的说明.....	26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及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7
十八、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说明.....	2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美信检测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052）
苏州美信、子公司	指	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8日）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披露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披露日期为：2019年5月31日）

《认购结果公告》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披露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9年4月4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915,000股（含9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王君兆、王嘉子、刘久铭、张二超、羊永科、许佳佳、姜洪彦、许志强、韩胜华、黄伟、杨柱、李蒙、彭璟、邓伟、刘强、曹友美、刘云、陈楚江、刘飞兵、崔一博、曾吉、史金屏、唐雅琴、刘桂峰、刘瑶、谢河金等三十人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民族证券、证券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机构股东深圳市和智财富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都县和智新锐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受让公司股份引进的机构投资者，二者属于已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需要穿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需穿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7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中 2 名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故，对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0 名自然人，其中 4 名（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4 名（杨振英、康立、崔一博、杨桩）为公司现有机构股东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0 名，机构股东 3 名。对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后，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信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如下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1）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申请了 6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贷款利率 9%。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及杨振英的配偶胡月乔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补发了相关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后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在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重新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新增一项临时议案未按规定披露，经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员提醒后补发了相关公告。（3）2016 年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英累计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1,215,000 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补发了相关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后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补发公告。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信检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重新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未及时发布公告，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英无息借款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已采取

补充审议、补发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能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美信检测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重新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未及时发布公告，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英无息借款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发公告的措施予以规范，具体情况详见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美信检测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美信检测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9-007）、《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和《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重新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未及时发布公告，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英无息借款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但是已采取补发公告的措施予以规范。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

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以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户名：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032720400027583215。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9)。《股票发行方案》已明确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而后，公司又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和《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上述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认购对象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打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无控股股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各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信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信航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振英)、第一大股东(杨振英)、实际控制人(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董事(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王君兆)、监事(王嘉子、刘久铭、张二超)、高级管理人员(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以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截至《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在册如有新增股东欲行使优先认购权，可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意向，参与认购的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在册股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确认意向，将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未有新增股东，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现有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振英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50	500,000.00	现金
2	康立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2.50	300,000.00	现金
3	张伟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2.50	200,000.00	现金
4	李斌彬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50	250,000.00	现金
5	王君兆	董事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6	王嘉子	监事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7	刘久铭	监事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8	张二超	监事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9	羊永科	核心员工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10	许佳佳	核心员工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12	姜洪彦	核心员工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11	许志强	核心员工	20,000	2.50	50,000.00	现金

13	韩胜华	核心员工	20,000	2.50	50,000.00	现金
14	黄伟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5	杨桩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6	李蒙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7	彭璟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8	邓伟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9	刘强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20	曹友美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21	刘云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22	陈楚江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3	刘飞兵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4	崔一博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5	曾吉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6	史金屏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7	唐雅琴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8	刘桂峰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9	刘瑶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30	谢河金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合计	-	-	815,000	-	2,037,500.00	-

杨振英，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身份证号码：230523198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长。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杨振英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36829559，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康立，男，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身份证号码：130183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州美信董事。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康立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8494458，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张伟，男，中国国籍，1982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身份证号码：610125198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张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8494680，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李斌彬，男，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身份证号码：231181198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李斌彬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8652562，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王君兆，男，中国国籍，1987年3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3702851987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王君兆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6248777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王嘉子，女，中国国籍，1990年5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罗田路*****，身份证号码：441521199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王嘉子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3941850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久铭，男，中国国籍，1994年7月出生，住所：河南省许昌县榆林乡*****，身份证号码：411023199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刘久铭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57573726，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张二超，男，中国国籍，1989年1月出生，住所：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身份证号码：410881198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张二超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3757768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羊永科，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460003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羊永科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42856203，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许佳佳，男，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住所：江苏省新沂市窑湾镇*****，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许佳佳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332093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姜洪彦，女，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玄庙镇*****，身份证号码：342221198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销售总监、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姜洪彦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5861480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许志强，男，中国国籍，1985年5月出生，住所：黑龙江省宾县居仁镇*****，身份证号码：2301251985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监事、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许志强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0032181，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韩胜华，男，中国国籍，1987年9月出生，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身份证号码：230183198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测试中心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韩胜华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78091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黄伟，男，中国国籍，1987年8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460030198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黄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

账号为0266649129，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杨桩，女，中国国籍，1982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身份证号码：4301211982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杨桩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9267，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李蒙，女，中国国籍，1990年9月出生，住所：西安市临潼区*****，身份证号码：610115199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李蒙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3360，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彭璟，男，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身份证号码：4305231988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项目开发组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彭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2332，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邓伟，男，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身份证号码：430702198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物理组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邓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4631，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强，男，中国国籍，1989年3月出生，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身份证号码：362429198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项目拓展组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刘强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5058，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曹友美，男，中国国籍，1990年9月出生，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身份证号码：320124199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曹友美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46951019，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云，女，中国国籍，1987年4月出生，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身份证号码：3201211987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刘云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42211897，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陈楚江，男，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身份证号码：362228198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陈楚江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65614455，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飞兵，男，中国国籍，1992年12月出生，住所：湖南省新邵县坪上镇*****，身份证号码：430522199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刘飞兵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3593，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崔一博，男，中国国籍，1991年6月出生，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身份证号码：220402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崔一博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4411832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曾吉，女，中国国籍，1990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潭路*****，身份证号码：430407199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曾吉已开立证券

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182064678，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史金屏，男，中国国籍，1993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身份证号码：2208021993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高级销售工程师、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史金屏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773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唐雅琴，女，中国国籍，1991年7月出生，住所：湖北省沙洋县官垱镇*****，身份证号码：420822199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显微组组长、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唐雅琴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0811，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桂峰，女，中国国籍，1989年4月出生，住所：湖南省衡东县蓬源镇*****，身份证号码：4304241989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客服部主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刘桂峰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5601，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刘瑶，女，中国国籍，1987年7月出生，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身份证号码：430722198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刘瑶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39694，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谢河金，男，中国国籍，199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信宜市合水镇*****，身份证号码：440921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品牌运营部软件开发与维护工程师、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谢河金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0266645638，该账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开通该权限。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羊永科、许佳佳、姜洪彦、许志强、韩胜华、黄伟、杨桩、李蒙、彭璟、邓伟、刘强、曹友美、刘云、陈楚江、刘飞兵、崔一博、曾吉、史金屏、唐雅琴、刘桂峰、刘瑶、谢河金等22人为核心员工。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上述员工已于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4日期间，面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结束，全体员工未对提名上述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羊永科等22人为核心员工。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认定羊永科等22人为核心员工。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羊永科等22人为核心员工。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定的核心员工姜洪彦、许志强、韩胜华、曹友美、刘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信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美信，苏州美信主要从事汽车材料、汽车电子与消费电子的可靠性测试、材料理化性能检测与检测分析技术咨询业务，其业务以及所提供的服务有力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且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在持股安排上与母公司核心员工一致，可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激发员工为公司服务的积极性，进而推动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上述人员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将控股子公司员工认定为核心员工作为发行对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决议将上述议案中除《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参会董事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王君兆均系关联股东，对《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关联股东，对《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于董事会召开当日签署了《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0日和5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和《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其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户名：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032720400027583215；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认购对象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打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五）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权结构、发行对象股东性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30名境内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

自挂牌之日起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二级市场仅于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 月各发生一笔交易，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故本次发行定价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供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为：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386500 股，每 10 股转增 2.613500 股，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42000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967,034.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4,675.2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56,875.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0,159.10 元，基本每股收益-0.22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420006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02,011.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022.6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

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参会董事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王君兆均系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理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0 名，均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股权激励，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为：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386500 股，

每 10 股转增 2.613500 股，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42000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967,034.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4,675.2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56,875.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0,159.1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420006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02,011.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5,022.6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

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二级市场仅于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 月各发生一笔交易，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故本次发行定价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供参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50 元，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

故，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股权激励，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是，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为股权激励，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是，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美信检测与发行对象均签署了书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摘要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认购对象已出具《投资者声明承诺》，承诺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与美信检测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之日起2年内全部限售。

除此之外，若发行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就本次发行是否聘用第三方的说明

（一）通过核查，主办券商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通过核查，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需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及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杨振英直接持有公司36%的股份，通过担任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6%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较分散，无控股股东。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90%的股份；同时，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且杨振英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康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伟、李斌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杨振英持股比例为35.05%，通过担任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9.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22%的股份，仍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较分散，发行后仍无控股股东。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8.45%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87.62%的股份；同时，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且杨振英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康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伟、李斌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仍为共同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构成收购。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美信检测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自提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美信检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声明，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美信检测及子公司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自提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美信检测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八、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

除息事项的意见

美信检测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自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美信检测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履行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在前期发行中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信检测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等情况。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为民族证券，其法定代表人为姜志军先生。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民族证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陈琨先生，姜志军先生不再担任民族证券法定代表人。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发生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并披露之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因此无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变更系根据自身经营考虑，对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海平

项目组成员签字:

彭子惠

